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曹越、高滨及董事刘建国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曹越具有会计专业资格，为主任委员。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召开了 4 次委员会会议，履行年报审计职能，审阅公司的相关的财务报告，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内控建设，审阅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

####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共计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内控情况、审计机构聘任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2019 年 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阅了根据会计师初步审计意见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就 2018 年年报初步审计结果与公司财务主管人员、公司管理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并对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2019 年 3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8 年年度会议，审议了以下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作为年报的组成部分、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向董事会汇报。

2019 年 10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请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同意形成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019 年 11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计划》，同意年审会计机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年审工作进度要求制定的相关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

## （二）履行年报审计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

2019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电话沟通、书面等形式对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情况进行了跟踪，对 2019 年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

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收入、商誉减值测试、固定资产减值事项、消耗性生物资产、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本期经营、主要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果汇报、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审计中关注的关键审计事项以及执行的主要程序等。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初步结果沟通》等有关年度报告相关资料，重点关注“年报主要调整事项”、“其他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的事项”等信息，并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发表了如下审阅意见：1、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事项进行部分调整，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2、公司根据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更真实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成果；3、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继续推进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审阅如下意见：1、公司根据会计师的最终审计意见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同意将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作为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提交董事会审议；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开展情况；同意将报告向

董事会汇报；3、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18 年年度内，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工作开展、相关缺陷的整改完成情况；同意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机构提交的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同意年审会计机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年审工作进度要求制定的相关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

###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支付 2018 年度的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的聘请条款及支付的审计费用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有效开展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四）审阅公司的相关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报告期内主任委员还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2019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 （五）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工作组和内审机构开展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参与了内部审计机构的队伍建设、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指导内审机构按照年度审计计划实施审计项目，同时开展了若干内控专项审计以及经济责任审计等。

### （六）监督内部控制的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

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七）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计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委员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均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后方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